

115 年第七屆王器盃躲避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114 年 12 月 30 日修訂

一、宗旨：

- (一) 推展躲避球運動，提昇各隊實力，提倡全民運動。
- (二) 培養學生運動習慣，增強學生投入運動的興趣。

二、目的：為促進大臺中體育運動發展，提供孩子更多參與運動與競賽的機會，藉由參與學校交流切磋機會，進而提升本市躲避球運動水準，並培養學童團隊合作、積極進取之精神。

三、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四、主辦單位：臺中市西屯國民小學

五、協辦單位：臺中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臺中市體育總會躲避球委員會、 臺中市西屯國民小學家長會

六、贊助單位：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卡斯伯有限公司、西屯榮譽會長 陳其域、西屯榮譽會長 廖本智、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李貞枝、直笛團榮譽團長 盧柏靜、國泰人壽 亞洲雞腿王便當、拾覺細做輕飲

七、比賽組別：

- (一) 六年級男生組：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出生。
- (二) 六年級女生組：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出生。
- (三) 五年級組：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出生。

八、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7 日（星期六）。

九、比賽地點：臺中市西屯區西屯國民小學。

十、抽籤日期：11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0 分，於西屯國小一樓綜合教室（不另通知）。

十一、技術會議：115 年 3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20 分，於西屯國小綜合球場（不另通知）。

十二、報名注意事項：

- (一) 本屆僅辦理六年級男、女生組與五年級組(不分男女)，且每校每組限報一隊(主辦學校不在此限)，每個人只能報一隊。
- (二) 六男組報名上限 16 隊（符合全國躲避球賽混合組參賽資格隊伍得參加本組。每位球員限參加一隊）、六女組、五年級（不分男女）報名上限各 8 隊，額滿為止。如各組有未報滿狀況，大會有權更改組別上限，並後補隊伍遞補參加，三組隊數上限不超過 32 隊。
- (三) 六男組：每校一隊（不可聯合組隊）。符合全國躲避球賽混合組參賽資格隊伍得參加本組。每位球員限參加一隊。
- (四) 每隊報名領隊 1 人，管理 1 人，教練 2 人，選手上限 16 人。（每一球員限參加一組一隊）

十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2/20（星期五）下午 5 時或額滿截止。

十四、報名方法：請至 google 表單填寫報名。

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rR9CdAXusnk4NRmM9>

十五、比賽規則：

- (一) 採用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最新審訂之國際 12 人制躲避球規則。

1. 預賽採二局單循環比賽，和局時，不舉行第三局比賽或延長比賽。



- a. 預賽二局制每局時間終了成和局時不舉行驟死賽，該局比數為和局比數。
 - b. 預賽二局制，勝 2 局之隊伍為該場比賽之勝隊。
 - c. 預賽二局制，勝 1 局、和 1 局之積分計算，勝局得 1 分，和局各得 1/2。
 - d. 預賽二局制，各勝 1 局:1:1 或 2 局皆為和局:0:0 時該場次為和一場。
 - e. 預賽二局制，每局之比賽分數仍保留，遇積分相等時依比賽制度(二)之 2 判定。
2. 決賽採淘汰賽三局決勝制，每局成和局時；採驟死賽決勝負。

(二) 預賽循環賽決定名次方法如下：

- 1. 勝一場積分 2 分、和一場積分各 1 分；勝 1 局、和 1 局積分為各得 1.5 分與 0.5 分；敗一場積分 0 分。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
- 2. 積分相等時，依下列順序判定名次。
 - a. 以相關隊之間勝局數減負局數之差多者為勝。
 - b. 以相關隊之間得分總數多者為勝。
 - c. 以相關隊之間得分總數、失分總數之差數，多者為勝。
 - d. 以全循環比賽勝局數減負局數之差多者為勝。
 - f. 以全循環比賽得分總數多者為勝。
 - g. 以全循環比賽得分總數減失分總數之差數，多者為勝。
 - h. 抽籤決定名次。

(三) 每局上場人數為 12 人。

(四) 參賽球隊需準備兩套深淺不同顏色之球衣；依比賽分配表排名在前者穿著淺色球衣，排名在後者穿著深色球衣。違反上述規定之球隊應更換球衣。

(五) 每位選手參加比賽時必須配戴護膝。

(六) 如遇大雨比賽改至活動中心二樓，每局比賽時間 4 分鐘。

(七) 賽程將接連進行，主辦單位有權因當日比賽情形對賽程做調整，請各隊勿離開比賽會場，以利競賽組通知比賽時間。

十六、比賽用球：

比賽用球採用 CASPAR (CD3A) 膠質躲避球。

十七、獎勵：

- (一) 每一個參賽隊伍，於報到時即可領取紀念球 3 顆，感謝各隊的參與！
- (二) 6 隊取前 3 名，8 隊取前 4 名，10 隊取前 5 名，16 隊取前 8 名。
第一~三名頒發教育局獎狀、獎牌、獎金（第一名 2000 元，第二名 1500 元，第三名 1000 元）、第四~八名頒發教育局獎狀。
- (三) 領隊、教練、管理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辦理敘獎。

十八、申訴：

- (一) 爭論事項中未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二) 對於球員資格問題之申訴應於該場比賽前 10 分鐘向大會競賽組提出，否則不予受理。合

法之申訴由各單位領隊或教練以簽名蓋章之書面，並附保證金壹仟元整，於該場比賽結束後半小時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否則不予受理，並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三) 比賽中如懷疑對方有冒名頂替者，應立即以口頭向該場地裁判主任提出，並於該場比賽結束30分鐘內，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補具申訴書附繳保證金壹仟元向大會競賽組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四) 如該項申訴經審判委員會判決無效者，其保證金沒收為大會經費。

十九、罰 則：

- (一) 資格不符。
- (二) 冒名頂替。
- (三) 違背運動員精神或有不正當行為。
- (四) 不服從裁判。

以上情事，如有任一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在比賽中所得或應得之成績名次並處分，該員停權一年。（一年期限自查證屬實確認日期起算滿365日）該員所屬單位領隊、教練、管理等人員應負行政責任，大會依規定報請相關單位議處。其情節重大，涉及刑事者，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置。

二十、注意事項：

- (一) 主辦單位已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如有額外需求，請各單位自行辦理運動員保險事宜。
- (二) 各單位參加本比賽之經費請自理。
- (三) 球隊須請自備號碼衣，號碼應清晰明顯以利辨認。
- (四) 因參賽單位眾多、賽程緊湊，本次比賽教練毋需填寫球員出賽單。惟本賽事以促進學生運動交流為主，請各教練秉持運動精神，自行掌控上場球員身份，如經察實有違反運動精神者，將取消一切資格。
- (五) 比賽當天各隊伍務必辦理簽到手續，於西屯國小綜合球場辦理簽到。各隊完成簽到之後，可領取參賽紀念球。
- (六) 本次贊助單位亞洲雞腿王便當與全家便利商店俊美店請大家多多支持訂購。

二十一、場地使用補充說明：

1. 請教練指導學生比賽禮儀，並學習感恩惜福，西屯國小無償協助辦理比賽並出借場地，請務必提醒選手將垃圾確實做好分類，留給西屯國小一個乾淨的校園環境。
2. **用餐後的廚餘請拿至綜合球場外垃圾分類區。**

二十二、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布實施。